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850411

商标： 一点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2768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省周大金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863675

商标： DOPEX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2985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多普思电源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